责编:程维嘉 电话: (010)67164950 传真: (010)67113772 E-mail:zghjbzkyb@sina.com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 推动督察整改不深不实 河南省新乡市垃圾填埋污染隐患依然突出

本报讯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河南省一些地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突出,为此,河南省督察整改方案提出,由省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规范填埋库区作业,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和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此次督察发现,新乡等市对垃圾填埋场管理不到位,导致垃圾填埋场污染隐患依然突出。

#### 一、基本情况

新乡市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4700 多吨,现有填埋场 11座、焚烧厂 2座,在建焚烧厂 2座。11座填埋场中,除 2座为近几年新建的小型填埋场外,其余9座全部超库容运行。在加速推进垃圾焚烧厂建设之时,原有填埋场却成了监管薄弱环节。河南省向督察组正式提供的整改材料称,已开展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制定了卫生填埋场技术规程,全省在用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但督察发现,新乡等市一些填埋场并未落实要求,处理乱象丛生,污染隐患突出。

### 二、主要问题

(一)渗滤液巨量积存,渗漏污染 问题空出

2020年11月,新乡市生活垃圾焚

烧厂建成投运,超负荷运行多年的新 乡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日填埋量 由1300吨降至100吨,运行压力剧 减。但该填埋场自2005年投运以来, 渗滤液处理设施一直未正常运行,直 到2019年11月改造后,日处理渗滤液 也仅100余吨,且运行中葡萄糖、碱液 等药剂用量远低于设计值,处理速度 和效果均远低于预期,不仅调节池内 积存垃圾渗滤液 6.8 万吨, 堆体内还存 有10多万吨,全场积存渗滤液超过20 万吨。因处理渗滤液产生的高含盐、 高 COD 浓缩液(占比约 30%)又回喷 到垃圾堆体,对后续渗滤液处理更是 '雪上加霜"。新乡卫辉市生活垃圾填 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自2019年弃用 后,直到本轮督察进驻后才临时新上 一套膜过滤(DTRO)设备,积存渗滤 液也达7万吨。

督察还发现,新乡市垃圾填埋场 堆体覆膜破损,南侧围墙已出现渗漏,

并形成3个面积分别约1800平方米、3000平方米和3500平方米的坑塘,水体分别呈粉红色、酱红色和浅绿色,触目惊心。监测结果显示,COD浓度分别为2070毫克/升、1870毫克/升和346毫克/升,分别超《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浓度标准19.7倍、17.7倍和2.5倍;氯离子浓度则分别高达3680毫克/升、5020毫克/升和807毫克/升。

(二)填埋场管理混乱,治污设施 长期停运

新乡辉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多年超负荷运行,截至督察时剩余库容不足2000立方米,而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仅完成80%,无法即时投用。大量垃圾在填埋场内无序堆存,作业面既未及时覆土也无任何除臭措施,都分垃圾在场外随意倾倒,场内块型场日产生渗滤液近100吨,却仅有一套日处理渗滤液不足10吨,却仅有一套日处理渗滤液不足10吨,运行,曝气池内无污泥,二沉池和污泥间流池内已长满青苔。渗滤液贮产池上方PVC覆盖膜已严重破损,膜上

积存雨水与渗滤液混合散发异味,池 内仅积存渗滤液 2000 多立方米,与渗 滤液产生量相去甚远,大量垃圾渗滤 液去向不明。

(三)垃圾填埋设施违规投运,运 行记录弄虚作假

新乡获嘉县垃圾填埋场已封场,2020年初,获嘉县利用废弃窑坑建设临时填埋坑,并在渗滤液收集及处理设施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匆忙投用,填埋垃圾超300吨。督察发现,填埋坑内大量生活垃圾浸泡在渗滤液中,恶臭逼人。现场负责人称,填埋场的处理设施处理,但督察现场责人又称设施早已损坏停运。再冬储"、"白天有人值守、夜间无人看管",并提供完整运行记录。督察组比对发机,所记数据雷同,明显为应付督察而以时经类数据

此外,督察组还发现,河南省还有 一些地方垃圾填埋场也存在类似 情况

## 三、原因分析

新乡市和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垃圾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和渗滤液污染隐患突出问题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失职失责。河南省住建部门在牵头推进全省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中重调度轻督导,上报整改进展不实,责任缺失。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 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公司长期违法排污 太谷区督促整改落实等待观望

本报讯 4月8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公司)存在私自通过旁路烟道长期违法排污、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顶风作案,性质恶劣;太谷区委、区政府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存在等待观望思想,表态调门高、行动落实少。

## 一、基本情况

恒达公司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桃园堡村东南的恒达循环经济园区内,是太谷区骨干企业。现有焦炭生产能力113万吨/年,建有年产焦炭60万吨、炭化室高度4.3米2×51孔捣固焦炉一座,年产焦炭53万吨、炭化室高度5.5米1×50孔捣固焦炉一座。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要求,2019年底前晋中等9个地市全面整治焦化行业无组织排放、超标废水熄焦问题,督促焦化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稳定达到焦化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恒达公司为落实"回头看"整改要求,于2018年10月完成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该改造项目于2019年9月通过验收,并在太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 二、存在问题

(一)私开旁路违法排污

督察人员进入企业时发现,企业私自打开4.3米焦炉烟气旁路手动阀门,并关闭烟气正常通往处理设施的烟道,正在利用旁路烟道偷排烟气。二十分钟后,督察人员再返回原地时,之前打开的旁路阀门已被悄悄关闭,原本关闭的烟气通道电子阀已恢复到正常。随后该旁路烟气量显著下降,旁路烟道内温度也逐渐回落。

经调查核实,恒达公司长期以来, 仅将约一半焦炉烟气通过正常烟道排放,而将另一半烟气在未经任何处理 的情况下,通过私开焦炉旁路挡板的 方式从旁路烟道排放,以正常生产排 污的假象来掩盖违法偷排的事实。地 方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在线数据显 示,今年一季度该旁路烟道烟温长期 超过 200 摄氏度,表明长期通过完整 排放烟气,日外排烟气量平均高达 20 多万立方米。此外,还存在严重漏排现 象。由于平时旁路挡板密闭不严,即使 旁路阀门全部关闭,仍有约超过 10%的 焦炉烟气未经处理经由旁路烟道漏排。

(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恒达公司除焦炉烟气偷排漏排 外,新建的脱硫脱硝设施也没有发挥 应有作用。由于采用氨法脱硫,该企业一年本应产生1000吨左右的脱硫副产物硫酸铵。但现场督察发现,脱硫脱硝设施核心的硫酸铵离心脱水设备上蒙着厚厚一层灰土,长期未正常使用。调阅企业硫酸铵生产记录台账发现,在2020年焦炭产量高达47.9万吨的情况下,却只产生了10吨左右的硫酸铵,不足正常运行产生量的百分之一。同时,企业将生产的数万吨焦炭露天堆放,无任何苫盖防尘措施,现场脏乱差,堆场和来往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重。

7/4米任运制牛辆扬至污染广 (三)在线监测数据造假

恒达公司将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 施的日常运维交给第三方山西世纪天 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督察发 现,运维公司通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 等方式,掩盖恒达公司偷排和严重超 标排放的违法事实。烟道烟温是判断 旁路烟气是否偷排的重要指标,但运 维公司人员在日常运维中一直上报烟 温监测设备存在故障,认为数据失真, 而对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长期 低于10毫克/立万米的异常情况熟视无 睹,装聋作哑。经现场人工监测,烟气实 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 为143毫克/立方米和86毫克/立方米, 其中二氧化硫浓度超过《炼焦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3.8倍,与此同时,在线

监测数据却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0.50毫克/立方米和4.05毫克/ 立方米,数据严重失真,存在造假行为。

(四)地方督促整改落实等待观望 督察组指出问题后,太谷区在4 月10日向督察组报送的问题处置情 况报告中提出:"对企业进行高限处 罚,责令企业从4月10日开始关停4.3 米焦炉的30万吨产能、对剩余30万吨 产能限产50%至年底,区公安分局和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启动调查程序", 并对企业在线监测站房、旁路挡板阀 门井予以查封。但督察人员再次暗查 回访时发现,太谷区督促整改不够坚 决,存在等待观望思想,除罚款落实到 位外,未对数据造假行为开展任何深 入调查,在线监测站房的封条已被撕 掉,计划关停的焦炉仍处于装煤焖炉 状态。直到5月1日,太谷区政府才依 法对恒达公司4.3米焦炉30万吨生产线 关停到位,对剩余30万吨生产线实施了 限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 三、原因分析

太谷区对企业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表态调门高,行动落实少,整改态度不坚决。

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无视环保法律法规,肆意偷排、漏排焦炉烟气,污染环境。

山西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意识淡漠,为企业违法排污"打掩 护",日常管理混乱,运维敷衍应付,甚 至弄虚作假。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 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

本报讯 2017年 4 月,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保护珍稀植物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2021年 4 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西开展督察发现,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力,生态环境问题实出,北海铁山港东港建设违规施工,造成大片红树林死亡;位于北部湾沿海三市(钦州、防城港、北海)的多家下属港口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环境污

## 一、基本情况

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于 2007年2月整合防城港、钦州、北海三 个沿海港口成立。第一轮中央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其下属 企业(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来宾华 锡冶炼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但北部湾港务集团未深刻汲取教训, 下属港口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码头建设违规施工,造成红树林大 面积死亡,在2018年12月1日《广 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 例》正式施行后,破坏问题依然未得 到遏制。

## 二、存在问题

(一)违规施工,红树林破坏严重

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指出北海铁山港东港区建设规 划问题,2016年12月自治区整改方案 明确要求"加强对'东港区榄根作业区 南4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和榄根 作业区1号、2号泊位和南1号至南3 号泊位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督管理,减 轻对红树林生态湿地的影响"。海洋 环评也明确要求"在吹填施工前必须 做好围堰,在吹填区域内设置沉淀坑, 合理选择溢流口位置,严格控制吹填 区溢流口泥浆浓度,在溢流口外设置 防污帘,降低出口处的悬浮物浓度", 以减轻对红树林生态湿地的影响。但 该港区涉海部分2017年6月动工后, 无视上述要求,在围堰尚未合拢的情 况下强行作业,大量含高岭土的污水 进入红树林区域,加之工程建设造成 区域水动力减弱,高岭土悬浮物堆积 及粘附在红树林上,影响其呼吸及光 合作用,导致红树林大面积死亡。

经司法鉴定,截至2020年5月,该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达257.67亩,其中严重退化155.07亩,死亡102.6亩,死亡株数达37988株,区域生态系统受损严重。据森林公安调查,施工单位甚至直接砍伐红树林168株,严重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

(二)置若罔闻,受损面积逐年

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的广西铁山 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缺乏生态环保意 识,对施工区域周边大片红树林死亡 的情况不闻不问,也未上报有关部门, 红树林受损情况持续多年。自然资源 部第四海洋研究所调查结果显示,该 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逐年扩大,2017 年12月受损面积约8.25亩,2018年10 月受损面积为71.55亩,到2019年6月 受损面积已增至141.3亩,有关情况直 至2019年11月才被北海市相关部门 发现。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合 浦县自然资源部门先后5次向该公司 及施工单位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 知书,但该公司拒不停工。2020年4 月30日,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再次下达 停工整改要求,该公司仍以红树林死 亡原因不明为由,拒不停工。直至 2020年5月5日,该公司被北海市自然 资源部门约谈后才停工。而此时,区域 红树林受损面积已累积达到257.67亩。

(三)治污不力,港口污染严重 近年来,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布在广 西北部湾沿海三市的多个港口,因生态 环境问题被当地环保部门多次下达整

环境问题被当地环保部门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年底至2021年4月期间,生态环境部现场检查依然发现其码头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环境污染严重。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

公司铁山港煤码头6个堆场露天堆放煤炭,未采取抑尘措施;北海港石步岭码头硫磺堆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简陋,现场检查时,部分含硫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入海,在海面形成明显污染带,取样监测pH值仅为2.82,为强酸性;化学需氧量高达89毫克/升,超海水四类水质标准16.8倍。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407号泊位红土镍矿堆场、硫磺堆场和部分煤堆场都未配套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现场船只装卸货物扬尘污染严重。场区硫磺堆场露天堆放,堆场围堰形同虚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运行,现场检测硫磺堆场废水pH值低至3.48,化学需氧量高达4808毫克/升,部分硫磺废水通过雨水沟排放。

钦州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未建设危险废物仓库,现场 检查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堆放在生活 垃圾堆场,环境风险隐患较为突出。

## 三、原因分析

北部湾港务集团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大型国有企业,本应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但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状与此要求相去甚远。集团政治站位不高,对红树林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汲取教训不深刻,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发展理念,重建设轻保护;对存在的生态环保问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没有从集团层面系统研究、总体部署,推动所属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监督管理缺位,导致旗下多家港口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引发严重生态后果。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 辽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李石街道 "散乱污"企业久拖不治 废钢渣污染问题突出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第一轮督察交办的抚顺市李石街道废钢渣加工企业污染等群众举报问题,因原抚顺经济开发区敷衍整改,在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草草结案销号;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沈抚新区)成立后,监管责任依然落实不到位,粉尘、异味和噪声污染问题长期未解决,导致区域环境污染严重。

### 一、基本情况

沈抚新区位于沈阳、抚顺两市交界处。2020年5月,李石街道的管理权由原来的抚顺经济开发区转至沈抚新区管委会。李石街道现有12家废钢渣加工企业,其中11家属于"散乱污"企业,目前累计堆存废钢渣约15万吨,污染问题突出。

### 二、主要问题

(一)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办理群众举 报敷衍了事

2017年5月,第一轮督察期间,督察 组向辽宁省转交了抚顺经济开发区李石 街道区域性粉尘、异味扰民问题的信访 件。原抚顺经济开发区调查发现,位于 李石街道的三宝屯废钢渣选料厂院内堆 存2000余吨废钢渣,企业无相关审批手 续,无治污设施,污染严重,遂对其做出 停产关闭处罚决定,并于2018年4月对 信访问题进行销号。此次督察发现,原 抚顺经济开发区在调查处理中敷衍应 对,选择性执法,对同村堆存上万吨废钢 渣的三宝松圣钢渣回收加工厂和周边同 类型的废钢渣加工企业没有调查处理, 导致上述企业长期违法生产,对环境造 成严重污染。督察进驻后,再次先后收 到有关李石街道废钢渣加工企业粉尘。 异味和噪声扰民信访投诉6件,群众反 映十分强烈。

#### (二)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李石街道现有12家废钢渣加工企业,共堆存废钢渣约15万吨,其中11家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露天生产,物料乱堆乱放,生产设备简陋,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废钢渣加工企业在钢渣粉碎、磁选生产过程中粉尘弥漫,异味和噪声严重污染环境。督察发现,沈抚新区监管不到位,部分区域"散乱污"企业聚集。辽宁省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21年

沈抚新区首次纳入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考核以来,环境空气质量即在全省排名垫底。今年3月,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沈抚新区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第一;可吸入颗粒物浓度136微克/立方米,排名倒数第一;细颗粒物浓度70微克/立方米,排名倒数第二,与沈抚新区创立之初建设营商环境好、生态环境优的示范区定位严重不符。

#### (三)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和沈抚新区先后

负责李石街道环境监管工作,存在管理 权交接期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 题。《辽宁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应在2020年1 月排查确定"散乱污"企业清单,2月制 定详细整治方案,并于2020年11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整治工作任务。原抚顺经 济开发区和沈抚新区在行政管理权交接 期间,相互推诿,均未将李石街道废钢潜 加工企业纳入排查整治名单,也未开展 整治,使这块环境污染严重的区域成为 监管"空白"地带。2020年9月,辽宁省 召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再 次要求各级政府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 工作。但此时已明确对这一区域负有监 管职责的沈抚新区,仍未将废钢渣加工 企业纳入"散乱污"企业整治范畴。2020 年10月,辽宁省相关部门再次督促沈抚 新区抓紧解决当地群众举报废钢渣堆场 扬尘污染问题。对于应立即依法予以关 闭的"散乱污"企业,沈抚新区行动迟缓, 用了近5个月的时间进行所谓的调查, 直至2021年3月才下发文件,对三宝松 圣钢渣回收加工厂等3家企业进行关 闭,但对其余8家企业仍然不闻不问,没 有进行任何处理。

#### 三、原因分析

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对群众举报的区域性粉尘、异味扰民问题没有开展全面调查处理,敷衍整改、选择性执法、虚假销号,导致违法企业长期生产,污染严重。沈抚新区成立后,沈抚新区管委会监管缺位,对存在的"散乱污"企业集群污染问题听之任之、整治不力。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 安徽省淮北市减煤工作不严不实 对焦化企业监管不力 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三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安徽省 淮北市有关部门及区县落实打赢蓝天保 卫战相关部署要求不到位,部分项目煤炭 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弄虚作假,全市煤炭消 费总量及减煤数据失实;对焦化企业监管 不力,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 一、基本情况

准北市位于苏皖鲁豫交界地区,是全国13大煤炭生产基地之一。2019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1887.53万吨,在安徽省16个地市中排名第三。《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明确,淮北市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5%,控制在1784.05万吨以内,但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均未完成煤炭消费减量年度目标,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不降反升。同时,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也很严峻,2018年-2020年,淮北市在安徽省空气质量考核中排名均处于后5位,其中2019年排名全省倒数第一。2020年优良天数比率仅71.3%,未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确定的目标任务。

## 二、主要问题

(一)煤炭减量替代工作弄虚作假 按照《安徽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 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如使用关停 企业产生的煤炭削减量作为新上耗煤项 目的减量替代来源,该关停企业须为人 统企业,且煤炭减量应按关停前3年实 际耗煤量平均值测算。督察发现,濉溪 县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上项目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弄虚作假。该公 司计划建设燃煤导热油炉17台,新增年 耗煤量约110.9万吨,但作为减量替代的 95座砖瓦厂和8座洗煤厂均为未入统企 业,不符合减量替代要求,经讨测算,替 代方案中的耗煤数据也严重虚高。淮北 市发改委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中的 造假行为默许放任,安徽省发改委把关不

#### 严,于2020年通过两个项目的能评审批。 (二)监督管理工作不严不实

准北市发改委作为煤炭消费减量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监督管理不力。按照统计规定,淮北矿业集团应将煤矸石等煤炭洗选消耗量全部纳入煤炭消费量数据上报,但该企业长期漏报少报煤炭洗选消耗量。仅

2019年,该企业就少报煤炭洗选消耗量614.6万吨,占其全部煤炭洗选消耗量的92.1%,占当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数据产生较大偏差,严重影响了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数据产生较大偏差,严重影响了全市煤炭削减数据的真实性。根据淮北市发改委提供的数据,2019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增加了9.53万吨,但据初步测算,实际增量为236.8万吨。虽然淮北市发改委组织开展了减煤诊断和"一企一策"耗煤管理,也多次到该企业督促检查减煤情况,但工作不严不实,始终未对企业漏报少报煤炭洗选消耗量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实际上也不愿对煤炭消费数据进行归真。

## (三)对焦化企业环境污染监管不力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 头看"期间,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因污 染问题被群众反复投诉,濉溪县上报称举 报不属实。督察发现,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焦炉炉体密封不严,部分焦炉煤气外逸,出 焦和推煤过程中排放大量黄烟,无组织 排放问题十分严重;湿熄焦废水未经处 理直接循环使用,循环水中挥发酚含量 达145毫克/升,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482倍,熄焦废 气中大量挥发酚直排外环境。

督察还发现,位于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的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焦炉干熄焦脱硫设施在督察进驻后才建成调试,1#焦炉干熄焦脱硫设施一直未建成,烟气二氧化硫浓度长期在200毫克/立方米以上,最高达800毫克/立方米,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9倍,但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始终未对企业该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 三、原因分析

淮北市对减煤工作部署推进不力, 在新建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中放 松要求,对重点耗煤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流于形式。

濉溪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 位,漠视群众环境权益,对第一轮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鸿源 煤化有限公司信访案件敷衍应付,查处 不力,企业排放黄烟等问题至今未得到 解决,存在失职失责情形。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